



花蓮縣政府統計通報

花蓮縣查緝毒品概況

110-01 號

本縣 109 年查獲毒品件數 733 件，較 108 年減少 30.52%；查獲毒品重量 2,113 公克，較 108 年減少 10.05%；查獲件數及重量皆以第二級毒品最多。

109 年查獲毒品案件 733 件、2,113 公克，較 108 年減少 322 件(-30.52%)及 236 公克(-10.05%)，各級毒品查獲情形如下：

- (一)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嗎啡、古柯鹼等）76 件、199 公克，較 108 年減少 97 件(-56.07%)及 1 公克(-0.50%)；其中以查獲海洛因 46 件最多。
- (二)第二級毒品（大麻、安非他命、MDMA 等）629 件、1,852 公克，較 108 年減少 234 件(-27.11%)及增加 150 公克(+8.81%)；其中以查獲安非他命 596 件最多。
- (三)第三、四級毒品及其他（FM2、K 他命等）共 28 件、62 公克，較 108 年增加 9 件(+47.37%)及減少 385 公克(-86.13%)；其中以查獲 K 他命 10 件最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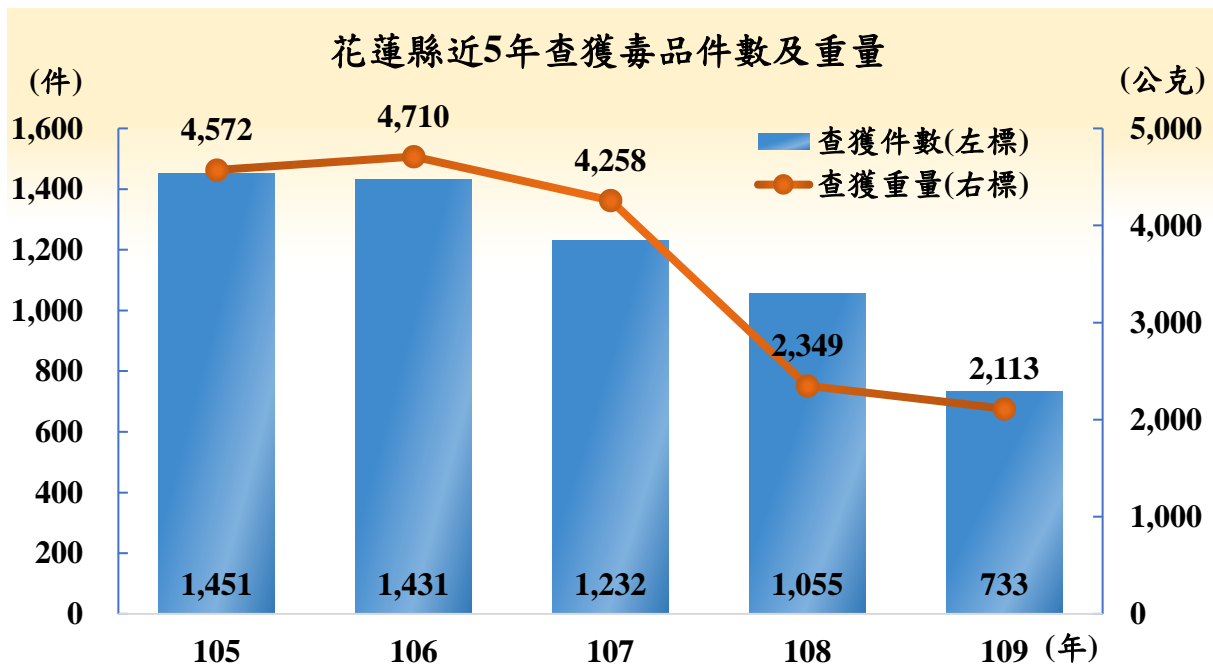


表 1 花蓮縣近 5 年查獲毒品概況

年別	查獲數(件)				查獲重量(公克)			
	第一級 毒品	第二級 毒品	第三、四級 毒品及其他		第一級 毒品	第二級 毒品	第三、四級 毒品及其他	
105年	1,451	236	1,173	42	4,572	472	3,332	769
106年	1,431	176	1,241	14	4,710	147	2,287	2,275
107年	1,232	135	1,088	9	4,258	479	2,951	828
108年	1,055	173	863	19	2,349	200	1,702	447
109年	733	76	629	28	2,113	199	1,852	62
增減數	-322	-97	-234	9	-236	-1	150	-385
增減率(%)	-30.52	-56.07	-27.11	47.37	-10.05	-0.50	8.81	-86.13

本縣 109 年查獲毒品嫌疑犯 650 人，較 108 年減少 32.36%，其中女性 101 人占 15.54%；查獲毒品嫌疑犯中以第二級毒品成年嫌疑犯 502 人(占 77.23%)最多。

109 年查獲毒品嫌疑犯 650 人(女性 101 人，占 15.54%)，較 108 年減少 311 人(-32.36%)，以第二級毒品成年嫌疑犯 502 人(占 77.23%)最多，第一級毒品成年嫌疑犯 70 人(占 10.77%)次之，第二級毒品青年嫌疑犯 48 人(占 7.38%)再次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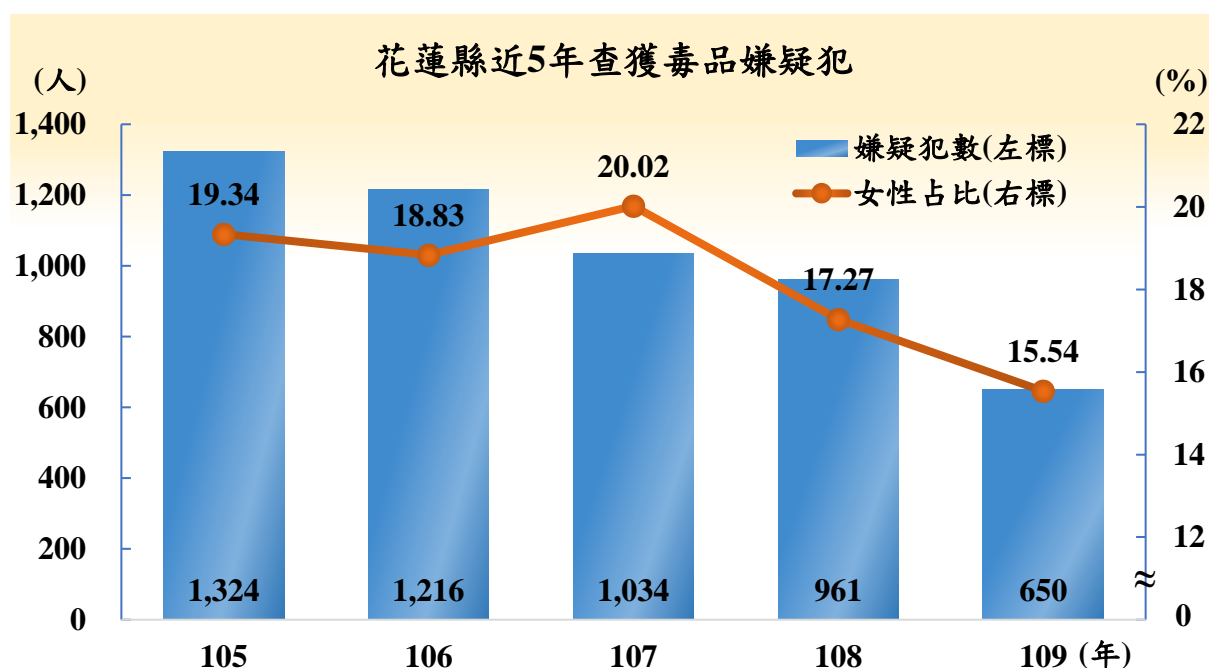


表 2 花蓮縣 109 年查緝毒品嫌疑犯概況－按年齡別

年齡別	總計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四級毒品及其他	
	109年		與上年 比較(%)	109年 (人)	與上年 比較(%)	109年 (人)	與上年 比較(%)	109年 (人)	與上年 比較(%)
	(人)	女							
總計	650	101	-32.36	70	-53.64	561	-29.17	19	5.56
少年	20	3	81.82	-	--	11	57.14	9	125.00
青年	54	12	-28.00	-	-100.00	48	-28.36	6	-14.29
成年	576	86	-34.17	70	-53.33	502	-30.08	4	-42.86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查詢網(以上各圖、表同)

說明：①109 年資料為初步統計數。②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嗎啡、鴉片、古柯鹼及其相類製品。③第二級毒品：罌粟、古柯、大麻、安非他命、配西汀、潘他唑新(俗稱速賜康)、MDMA(俗稱搖頭丸)及其相類製品。④第三級毒品：Ketamine (俗稱 K 他命)、FM2(俗稱強姦藥丸)、硝甲西洋(俗稱一粒眠)、西可巴比妥(俗稱紅中)、異戊巴比妥(俗稱青發)、納洛芬及其相類製品。⑤第四級毒品：二丙烯基巴比妥、阿普唑他及其相類製品。⑥其他毒品：除上述以外，具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⑦少年指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嫌疑犯、青年指 18 歲以上未滿 24 歲之嫌疑犯、成年指 24 歲以上之嫌疑犯。⑧配合「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案，未滿 12 歲兒童全面去刑罰化，故自 109 年 6 月 19 日起未滿 12 歲兒童不列入嫌疑犯統計。

本縣警察局近 3 年以零容忍、確實逮捕解送、有效羈押等方式，阻斷毒品供給源頭，查獲件數及重量皆大幅減少，109 年查獲件數及重量已分別較 106 年減少 48.78%及 55.14%。

本縣警察局近 3 年共查獲販賣毒品藥頭 175 人，檢察官聲請羈押 93 人，法院准押 65 人，成效卓著，致使吸毒人口因供給斷源減少，犯罪人口下降。109 年疫情期間為維護本縣治安，仍以零容忍、確實逮捕解送、有效羈押及定罪方針等方式，有效溯源追查供毒藥頭，阻斷毒品供給源頭，根除毒品流通管道。

此外，本縣警察局將持續結合本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強化結合建立社區反毒網，將藥頭自社區剷除，阻止供毒管道，以持續消弭及抑制毒品危害，貫徹幸福城市願景。